

114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14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
- (二) 掛號費收入：收取金額超過 150 元：80%；150 元以下：90%
【掛號人次：部分負擔人次+免部份負擔人次-免掛號費人次(造冊)】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牙科：40%
-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 35%必要費用。
-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 78%必要費用。
- (七) 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 (八) 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 10%必要費用。

◎114 年度醫療院所所得額計算公式

1. 健保收入 (含部分負擔)	收入(扣繳憑單金額+分列項目參考表的部份負擔金額)－費用(核定點數×0.8 元)
2. 掛號費收入	收入(分列項目參考表的人次×掛號費【每人】)－費用(收入×80%或 90%)
3. 老人補助假 牙計畫收入	收入(扣繳憑單金額)－費用(收入×78%)
4. 自費收入	收入(自費收入總額為年度國稅局自費調查表申報之自費收入金額為憑)－費用(依科別不同費用率亦不同【牙科 40%】)

※ 執行業務所得：1+2+3+4 的所得全部合計即是執行業務所得。

註：有關健保收入：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參考表的人次相關資料，請利用診所 VPN 或向健保署南區業務承辦人查詢。